

新中国现汇贸易支付结算的 经验与局限(1956—1965)

庄泽虹

内容提要: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与资本主义国家(地区)及亚非拉国家的非官方贸易都是用现汇进行支付结算。政治倾向与资信评级是中国银行发展和运用海外代理行的核心考察因素。英镑危机期间,中国银行分散使用欧洲大陆多国货币作为结算货币以规避风险。灵活使用多种收汇方式的做法,有助于打开市场,扩大出口,但同时也带来了不能准时收回全部外汇的弊端。银行与各外贸公司密切配合,全面参与到对外贸易的每一个环节当中,努力安全、快速地收回外汇。新中国为跻身国际市场所付出的努力与代价,其在现汇贸易支付结算方面的经验与局限,为当下中国的对外贸易提供历史启示。

关键词:对外贸易 现汇 支付结算 冷战

建国初期,为了打破美国的封锁,中国积极开展对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同时,中国也通过民间渠道与西欧、日本等国进行贸易往来。随着中苏关系恶化,特别是1960年中苏两党关系的公开破裂,中国对苏联、东欧国家的贸易量急剧缩减,对外贸易对象逐渐转向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1965年中国与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量,在全国对外贸易总额中的占比,由1957年的17.9%上升至52.8%。^①该时期,中国也同许多亚非拉第三世界新独立的民族国家建立了外交和贸易关系。

随着对外贸易形势的变化,中国的对外金融关系也相应地发生变化。首先是对外支付结算关系的变化。中国对以苏联为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贸易,主要是根据国家间签订的贸易协定,以卢布为结算单位进行记账结算。这种结算方式并不需要现金支付,故不存在资金安全问题。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结算则是依照合同,多采用现汇,进行分散支付结算。^②而中国与亚非拉国家贸易的结算方式则较为灵活,双方的官方贸易以英镑等第三国货币为单位,进行记账结算;非官方贸易则多采用现汇支付结算,其结算方式与对资本主义国家国际通行的结算方式相同。

记账结算,一般由双方国家银行执行,相互设立无费无息的清算账户,对有关贸易货款进行记账冲抵;支付往来一般采用凭单付款方式,不需要信用证。总的来说,以记账方式结算货款,资金安全较有保障,^③结算手续也相对简单。而现汇结算,则环节较多,手续繁杂,外汇储备还存在贬值风险。因此,建立一个安全、便捷的国际间货币支付机制是进行现汇贸易的必要条件之一。目前,关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的外经贸活动,学界研究多集中在对外贸易发展史的梳理方面,而对具体的支

[作者简介] 庄泽虹,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教授,广州,510275,邮箱:zhuang0507@126.com。

① 董志凯:《跻身国际市场的艰辛起步》,经济管理出版社,1993年,第198页。

② 当时中国同资本主义国家(地区)间的贸易基本都用现汇结算,值得注意的是,对芬兰的贸易,则采用记账结算的方式。

③ 以英镑等第三国货币作为记账单位者,一般在支付协定上都附有货币保值条款。

付结算问题关注还不够。^① 本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外业务管理局(以下简称总行国外局)及其地方分支机构的档案材料,围绕支付结算过程中代理行^②的发展与运用、支付货币和支付方式的选择三个方面,来考察冷战时期中国现汇贸易的支付结算情况。

一、代理行的发展与运用

1949 年上海解放之后,新中国政府开始着手接管旧中国的金融机构。在接管旧中国银行^③总管理处时,当时的中国银行有海外分支机构 19 处,它们分别是:香港分行,及其下属的曼谷经理处、西贡经理处、海防经理处;新加坡分行,及其下属的槟榔屿经理处、吉隆坡经理处、雅加达经理处、悉尼分经理处;伦敦分行;纽约分行,及其下属的哈瓦那经理处,纽约唐人街经理处;加尔各答经理处,及其下属孟买分经理处、吉大港分经理处、卡拉奇分经理处、仰光分经理处;东京支行。这些海外联行分设在有关国家和地区的金融中心或与中国贸易往来较多或华侨聚居的城市,对发展中国进出口贸易、便利华侨汇款均起到重要作用。

新中国成立之后,先后和印度、印度尼西亚、缅甸、巴基斯坦等国建立了外交关系。1950 年 1 月,英国政府宣布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后,港英当局、新加坡的英殖民当局也随即承认新中国。这些地区的原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包括香港分行、伦敦分行、新加坡分行、吉隆坡经理处、雅加达经理处、槟榔屿经理处、加尔各答经理处、孟买经理处、吉大港分经理处、仰光分经理处等 10 个分支机构,都先后接受了北京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的领导。而纽约分行、哈瓦那经理处、纽约唐人街经理处、东京支行、曼谷经理处、西贡经理处、海防分经理处、悉尼分经理处等 8 个分支机构,由于其所在国与台湾国民党当局维持着“外交”关系,因此仍受在台湾的“中国银行总管理处”控制。^④

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对资本主义国家(地区)和亚非拉国家有限的结算业务,主要依靠中国银行的海外分支机构和仍保持代理关系的少数国外银行办理。到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随着对苏联和东欧社会国家“一边倒”贸易矛盾日益凸显,对“一边倒”外贸格局的纠偏成为中国外经贸发展战略调整的主要内容。^⑤ 中国的对外贸易逐渐转向资本主义国家和亚非拉国家,相对应地发展与这些国家的代理行关系就显得尤为重要。1949 年新中国成立时,中国银行的海外代理行只有 20 家,到 1957 年底,中国银行在资本主义国家(地区)和亚非拉国家的代理行增至 99 家,实现了除美国外,凡是与中国有贸易往来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有中国银行的代理行。据 1956 年统计数据显示,中国对亚非拉

^① 徐行、张松《试论新中国成立初期周恩来的对外贸易思想与实践》(《中共党史研究》2008 年第 3 期)、熊亮华《陈云与对外经济交流事业的开创》(《党的文献》2005 年第 4 期)、王红续《雷任民与内地对港澳贸易》(《史志研究》2001 年第 3 期)以历史人物为中心,侧面切入新中国对外贸易发展战略;董志凯《跻身国际市场的艰辛起步》和《新中国应对封锁禁运中的外贸方式调整》(《中共党史研究》2015 年第 8 期)就新中国建国初期的对外贸易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探讨,但对支付结算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易货贸易,较少涉及现汇贸易;欧阳湘的《从广交会看中国一九五八年停止对日贸易事件》(《中共党史研究》2009 年第 5 期)、《从广交会的创办看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期中国外经贸发展的战略调整》(《中共党史研究》2011 年第 9 期)、《广交会客户邀请的国别(地区)政策与中国经济外交的政策取向——以 1972 年中美关系正常化前为中心的历史考察》(《当代中国史研究》2012 年第 3 期)从广交会的视角探讨当时中国的外贸政策;吴学先《红色华润》(中华书局 2010 年版)则从香港特别是华润的视角,揭示新中国以香港为窗口发展对外贸易的相关问题。

^② 代理行(Correspondent Bank),又称“通汇行”,指接受其他国家银行委托,代理承做与委托银行之间的各项结算业务并建立代理关系的银行。代理行一般分两种,一是协议代理行,只建立协议关系和代办业务,不开立账户;另一种是账户代理行,有协议关系,且互为对方开立账户以办理资金划拨与结算业务。

^③ 国民政府在大清银行的基础上筹建了中国银行,为官商合办股份制银行。1949 年上海解放之后,中国银行总管理处从上海迁往北京,直属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领导。1952 年,中国银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总管理处与人民银行国外业务管理局合署办公,对外仍保留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名义,在主要口岸仍保留中国银行分行名义。1949 年后,中国银行的体制随着中国国家金融体制的改变而几经变迁,但始终是一家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的外汇专业银行。

^④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编:《中国银行行史 1949—1992 年》(上),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7—28 页。

^⑤ 欧阳湘:《从广交会的创办看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期中国外经贸发展的战略调整》,《中共党史研究》2011 年第 9 期。

国家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地区)的贸易款项的支付结算 63.2% 是通过代理行办理。^① 可见代理行的发展与运用是配合开展对外贸易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之一。

随着远洋贸易的发展,中国银行与亚非拉国家及资本主义国家(地区)的银行关系有了进一步发展。以广东为例,到 1959 年 6 月底,与广东省分行有代理行关系的银行曾至 220 家,865 处,有实际业务往来的 407 处。广东省的出口业务通过代理行接受买方的信用证共 7571 笔,进口业务发予卖方信用证共 354 笔。^② 具体情况见表 1 和表 2:

表 1 代理行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家

地区	1958 年	1959 年 6 月	其中民族银行	侨资银行
东南亚	66	75	22	5
中东	26	28	21	
非洲	17	18	9	
欧洲	37	74		
澳洲	6	7		
美洲	18	18		
合计	170	220	52	5

资料来源:见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外业务部《1959年上半年粤行代理行工作报告》(1959年7月),湛江档案馆藏,档号 107-7-48。

表 2 有实际业务往来的代理行和经理处 单位:家、处

地区	1958 年上半年	1959 年上半年	增减
东南亚	114	109	-5
中东	25	52	+27
非洲	48	56	+8
欧洲	120	164	+44
澳洲	18	18	0
美洲	3	8	+5
合计	328	407	+79

资料来源:见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外业务部《1959年上半年粤行代理行工作报告》(1959年7月),湛江档案馆藏,档号 107-7-48。

从以上两表可以看出,1959 年中国与欧洲地区银行代理关系发展及实际业务往来同比 1958 年显著增加。其原因在于,1958 年年底,欧洲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实行货币自由兑换,放宽外汇管制。1959 年初以西德、法国为首联合荷兰、意大利、比利时、卢森堡组成欧洲六国共同市场,使许多欧洲银行改变通过伦敦转证,而直接与中国银行联系。中东银行业务往来增加,主要是因为中国与伊拉克签订支付协定后,中伊贸易发展的推进。与东南亚地区往来行处减少则是因为马来亚政府勒令中国银行在槟榔屿、吉隆坡两地经理处停业,中国减少与马来亚的贸易所致。同时,缅甸与印度等国外汇短缺,也减少了与中国的贸易往来。

中国银行发展和运用海外代理行的核心考察因素是对方的政治倾向及资信评级。在资本主义国家,主要发展一些有影响力且对华友好的大银行。在亚非拉国家,则以民族资本银行为主,同时在所使用的各银行之间保持一定比例。在中国银行联行所在的地方,联行与代理行之间保持一定比例,以维持与代理行之间的关系。对于美国及追随美国的有关国家,例如泰国、日本、以色列等国家银行,中国银行则坚决不与其往来。^③ 也有的国外商人通过与中国银行没有代理关系的银行向中国银贸机构开来信用证。这其中除了中国的海外代理行还不能满足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外,还有个别

①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编著:《中国银行行史 1949—1992》(上),第 150—151 页。

② 《1959年上半年粤行代理行工作报告》,(1959年7月),湛江档案馆藏,档号 107-7-48。

③ 《关于对资进口代理行分配名单》(1960 年 1 月 25 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 107-7-67。

是中方有意暂不与之发展关系,以便保持一定距离。新加坡利华银行的来证就是一例,中国银行与利华银行没有建立代理关系,中方希望引导其返回过去通过香港交通银行开证的有利路线,而暂不与其直接往来。^① 这说明了冷战的意识形态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对于某些银行致函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大陆中国”“红色中国”“中华民国”或在某些公开刊物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台湾相提并论者,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经请示国务院外事办公室,指示其各分支机构:对于以上说法应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不能一律视为是对中国的敌视、污蔑。对于美国及其追随者制造“两个中国”问题,主要是在国际会议上或官方行动中进行斗争,至于一般由于商业上的原因出现类似“两国中国”的言行,去函正面指出予以说明,不必轻易提出抗议。如对方回信道歉即适可而止;如对方不改正,也不要在业务上压缩过紧;如对方确实属于恶意攻击污蔑,必须抗议时,应由省分行请示外办同意,并将拟就函件报总行审核后,再行发出。^② 同时,对代理行开往中国各口岸的信用证,有时规定商品自“中国”或“中国 XX 口岸”装运到“香港”,出现了把中国和香港并列的问题,总行也明确表示,对于这类情况不必坚持修改,可与政治上的类似情况区别对待。^③ 由此可见,对于代理行的选择和运用虽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当时对外政策和冷战意识形态的影响,但总体上是以促进对外贸易发展为导向的。

1964 年在北京召开代理行工作会议,会议对代理行的选择标准和优先次序做了初步研究。根据国外代理行的资产、背景与对华关系,分列为重点运用代理行与一般运用代理行,具体分类标准如下:(1)大银行。无论是半官方或私营银行,其资产总值估计在 2 亿英镑左右,成立较久,在资本主义金融界具有较高地位者。(2)甲类中型银行。资产总值估计在 2500 万英镑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属之:①在某一国家或地区内系第一流银行;②和某一强大的工业集团具有密切关系;③在某一或某些行业中具有特殊地位或作用,与中国进出口关系密切者;④系某一大银行的联号;⑤具有明显的半官方地位;⑥全部资产总值在 1 亿英镑以上者。(3)乙类中型银行。资产总值在 2500 万英镑以上,但不具备甲类条件的中型银行。(4)小银行。资产估计在 2500 万英镑以下的银行,列入此类。(5)等外银行。资力微弱,成立短暂,国际间银行评语不佳之银行属之。^④

无论大中小银行,具备下列两项条件之一者为中国银行重点运用代理行。其一,对促进两国间贸易关系具有重大或特殊的作用;其二,对华态度友好积极,业务往来较多。一般运用银行:不具备重点运用银行的条件,但中国银行有通过该行开立信用证的需要者。^⑤ 行名详见表 3:

表 3 重点运用的国外代理行名单

国家	银行名称	备注
英国	米兰银行	**
	西敏寺银行	**
	麦加利银行	*
	汇丰银行	*
	伦敦南美银行	*
	拉查得银行	*
	洛希尔银行	*
	汉布鲁斯银行	*

① 《总行印发协定和代理行工作情况资料事》(1958 年 10 月 4 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 107-7-21。

② 《函转达总行关于向国外代理行提抗议事》(1962 年 4 月 16 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 107-8-50。

③ 《关于在信用证中把中国和香港并列的问题》(1963 年 12 月 11 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 107-9-15。

④ 《关于发送对资代理行工作座谈会议纪要的函》(1965 年 2 月 10 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 107-10-8。

⑤ 《关于发送对资代理行工作座谈会议纪要的函》(1965 年 2 月 10 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 107-10-8。

续表 3

国家	银行名称	备注
法国	法国对外贸易银行	**
	里昂信托银行	*
	国民工商银行	*
	欧洲工业金融联合银行	*
	国民贴现银行	*
联邦德国	商业银行	**
	汉堡联合银行	**
	德意志银行	*
	公共经济银行	*
比利时	比例时银行	**
	布鲁塞尔银行	*
	信贷银行	*
	朗贝银行	*
荷兰	兰肖德银行	**
	皮尔逊银行	**
	荷兰总银行	**
	斯拉文堡银行	*
挪威	北方信贷银行	*
瑞典	哥德堡银行	**
	瑞典商业银行	*
	斯堪的纳维亚银行	*
丹麦	哥本哈根商业银行	**
	丹麦农民银行	*
芬兰	北方联合银行	**
	堪察利斯银行	*
奥地利	信贷联合银行	**
	奥地利州银行	*
	奥地利信贷银行	*
意大利	国民劳动银行	**
	意大利商业银行	**
	意大利信贷银行	*
	罗马银行	*
	拿玻里银行	*
澳大利亚	联邦商业银行	**
	新南威尔士银行	**
	英苏澳银行	**
	澳新银行	*
	大洋洲国民银行	*
新西兰	新西兰银行	*
	新西兰国民银行	*
加拿大	加拿大皇家银行	**
	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	**
	蒙特累尔商业银行	*
	多伦多自治领银行	*
	诺伐斯柯西亚银行	*

续表 3

国家	银行名称	备注
墨西哥	墨西哥对外贸易银行	**
	墨西哥国民银行	*
阿根廷	阿根廷国民银行	*
智利	智利银行	*
	智利国家银行	*
乌拉圭	乌拉圭东方共和国银行	*
巴哈马	伦敦蒙特累尔银行	*
日本	东京银行	**
	富士银行	**
	日本兴业银行	*
	三菱银行	*
	住友银行	*
	东海银行	*
	神户银行	*
印度尼西亚	印尼银行	**
	印尼国家银行	*
	国家商业银行	*
新马侨资银行	华侨银行	*
	崇侨银行	*
	四海通银行	*
锡兰	锡兰银行	*
阿尔及尔	阿尔及尔人民商业银行	*
刚果	刚果商业银行	*
阿联	米赛尔银行	*
	埃及国家银行	*
叙利亚	东方阿拉伯银行	*
	阿拉伯世界银行	*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国民银行	*
	哈比银行	*
伊拉克	拉菲丁银行	*
摩洛哥	摩洛哥外贸银行	*
突尼斯	突尼斯银行公司	*
苏丹	苏丹商业银行	*
索马里	索马里信贷银行	*
黎巴嫩	印特拉银行	*

资料来源：见中人民银行国外业务管理局《重点运用的国外代理行名单》（1965年2月10日），湛江档案馆藏，档案号：107-10-8。

说明：* 符号表示一般重点运用银行，** 符号表示关系密切的重点运用银行。

此外，对各代理行开往中国各口岸银行的信用证额度，总行不再做统一规定，由各口岸行根据以上代理行的分类标准自行掌握，以充分便利贸易。1959年之前，亚非拉国家的民族资本银行所开超过2000英镑的信用证，中方银行要求他们通过伦敦的米兰银行保兑。^①到60年代中期，为了进一步团结亚非拉第三世界国家，对于其对华友好的民族资本银行，无论大、中、小银行，当其开证金额与其资力不相称时，中方银行一般都不要求第三行保兑，而采取以下办法减少风险：对于规定定向货币结

① 《1958年外汇工作回顾》（1959年4月），湛江档案馆藏，档号107-7-36。

算地索偿的信用证,要求偿付行确认偿付;或加列电报索汇条款;或向开证行收取部分押金;或委托中国银行的海外行或其他同中国银行关系较好的代理行交单提示,经开证行付款后再交出单据。对于西方国家的大银行及中国银行重点运用的代理行,中国银行同样不轻易要求第三行保兑。^①

因为对开证行要求第三方银行保兑是对它不完全信任的表示,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出口贸易的开展。如对加拿大的贸易,中国的贸易公司一度要求加方开证行的伦敦分行或由第三国银行保兑,不仅来证路线迂回,修改曲折,影响收汇速度,同时影响买方的资金周转^②和增加费用负担。有的商人为了节省费用,或直接拒绝向中方购货。^③ 大跃进期间,为了扩大贸易的需要,总行国外局选择加拿大几家态度较友好的银行提出直接往来,双方的英镑及瑞士法郎信用证在必要时经双方伦敦联行或瑞士代理行保兑。^④ 中方银行强调“必要时”“加保兑”,与一般代理行间往来采取保兑的出发点有所不同。此纯系从政治角度出发,以利于在必要时通过保兑办法避免遭受美国与加拿大政府封锁中国的外贸货款。

二、使用货币的选择

抗美援朝战争爆发之后,美国对中国实行禁运、冻结中国外汇和拒开美元信用证等全方位的封锁措施。中国政府宣布从1952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美元,取消美元汇价挂牌。由于人民币不是自由兑换货币,中国在现汇贸易中只能使用美元以外的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当时在一般情况下主要使用英镑、瑞士法郎和港币。但是,战后英镑爆发多次危机,其中规模较大的是1949年、1951年、1956年、1961年和1964年。英镑的不稳定还直接影响到同属于英镑区的港币。

1957年9月,针对英镑的不稳定状况,总行国外局要求全国各口岸银行协助外贸机构研究英镑的发展趋势和如何避免外汇贬值损失。由于英国政府采取了提高利率、紧缩信用等措施,外流资金逐渐回流。英国的外汇储备截止1957年11月底已回升至21.85亿美元,连同其可向美国取得的贷款,英国政府尚有可动用的资金约有30亿美元以上。基于英国政府持续扩张军备,军费开支浩大,殖民地解放运动风起云涌,仰仗殖民地的可能日趋减少,总行国外局判断,英镑的不稳定情况虽趋向缓和,但英国的财政经济不可能彻底扭转恶化情况,英镑地位尚未完全巩固,对外贸易以英镑结算仍需提高警惕。当时的资本主义国家货币以瑞士法郎及西德马克较为稳定。瑞士法郎在西欧货币中准备金最为充分,占对外贸易值的59%。西德马克因战后西德对外贸易有大量顺差,黄金外汇储备不断增加。1957年西德的黄金储备达58亿美元左右,故西德马克也是当时中国对西欧贸易支付结算中较通用的货币。^⑤

总行国外局综合各口岸银行和外贸局提出的方案,关于对外贸易所使用的货币,在不影响成交的原则下,采取适当分散的方针,避免过分集中使用英镑。分散使用的货币,主要考虑以下两方面因素,首先,拟用货币的国家与中国的政治、经济往来表现是否友好。其次,拟用货币的币值稳定程度和是否调拨灵活。具体做法如下:对与瑞士、西德、英国三国的贸易,一般以其本国货币收付。但对英国的大额成交,例如五万英镑以上者,在成交时加列保留币值变动时可撤销合同或调整货价的条款。对东南亚英镑区国家,除协定项下贸易外,一般根据过去习惯使用英镑、港币或其他当地货币。对法国及北非法郎区国家一般使用瑞士法郎、西德马克或英镑保值,如有条件争取以上述货币成交。

^① 《关于发送对资代理行工作座谈会议纪要的函》(1965年2月10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107-10-8。

^② 来证如须第三国银行保兑,开证行往往要向商人收取100%开证金额。

^③ 《关于与加拿大银行往来》(1958年7月11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107-7-24。

^④ 《关于对加拿大银行往来关系的意见》(1959年5月15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107-7-48。

^⑤ 《关于对外贸易收付的货币使用和支付方式如何掌握的意见》(1958年1月14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107-7-21。

对其他西欧国家,视条件与可能争取收瑞士法郎或西德马克,如争取不到,则收英镑。^①

1964 年英镑危机尖锐化,英国相继有银行倒闭,伦敦金融市场动荡不安,英国银行界谣言纷传。考虑到美国可能会纠集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挽救英镑危机,外贸部和总行指示各口岸银行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出口业务仍应继续照常进行,不能因为英镑贬值而缩手缩脚。但对英镑,包括港币等英镑区货币的使用,采取适当分散的办法,除了英镑区和支付协定规定使用英镑的国家继续使用英镑,对其他地区的出口,尽可能收取法国法郎。在不影响出口业务的情况下,尽量压缩放账,尤其是对香港地区远期付款需特别加以控制。对使用英镑延期付款一年以上的出口合同,加列以法国法郎或瑞士法郎保值的条款。对欧陆各国的英镑收付,在开证行或议付行条件许可时,争取通过中国在法国对外贸易银行和意大利国民劳动银行所开立的英镑账户办理,^②而不通过英国银行结算,避免因其倒闭造成损失。

以上办法经过半年多的实践,取得了一定成效。根据 1965 年 1 月至 5 月上海、天津、广州、旅大、青岛五个口岸银行上报的数字看,西欧大陆八国^③开往中国的信用证使用西欧大陆货币,即法国法郎、西德马克、瑞士法郎、荷兰盾、意大利里拉的比重上升到 40%。但是,同期中国对西欧大陆八国所开的进口信用证中,前述五种货币所占比重高达 60%。^④这说明西欧大陆各国商人对英镑的信用普遍不信任,要求对中国的出口改付其本国货币或其他稳健的货币,以求安全。

在中国对西欧八国的出口收汇 60%、进口付汇 40% 使用英镑结算的情况下,如果英镑贬值,中国将遭受巨大损失。为此,中国外贸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要求各个出口公司在不影响出口的情况下,进一步减少西欧大陆出口收汇的英镑比重,改收上述几种西欧大陆货币。对西欧以外地区,例如非洲的法郎区各国,除签订有支付协定的例外,也争取用法国法郎成交。^⑤

于是,如何折算英镑与其他货币之间的汇价就成为一个 important 问题。商人出口一般以本国货币计算成本,如接受英镑,则要折算预计收入的英镑为本国货币,以便交货后收进的本国货币多少可以事先确定,出卖远期英镑的汇价损失,则加在货价之中。由于英镑疲软,英镑与其他货币之间的即期汇价和远期汇价差距甚大。例如,1965 年 6 月 3 日,英镑对瑞士法郎和三个月远期英镑相差 0.065 瑞士法郎,每百万英镑相差 5366 英镑。因此,当发生原来以英镑成交而改用其他货币支付时,必须注意不同货币的折算问题,否则将造成外汇损失。1965 年 5 月份中国纺织品公司购买意大利商人的一批人造丝和人造棉,总价一百余万英镑,已经成交签约。五月中,对方商人要改付里拉,公司表示同意。但按五月中的即期汇价 1 英镑 = 1747.59 里拉折算,由于上述货物分批于七、八、九月装运,如按不同的支付时间估算,平均每英镑 1733 里拉,在这批交易中,中方在汇价折算上损失了 160 余万里拉,约合 27000 余美元。^⑥在对外出口方面,为解决公司在原来以英镑计价折成其他货币对外报价时所遇到技术性困难,外贸部指示各公司在将英镑基价折成其他货币时,可按国际行市略加千分之二三的“保险系数”,然后据以向外报价。如果国际行市突破这个价格,当另行订立新的折算价。^⑦

在保证外汇资金安全这一重大问题上,上述办法解决了某些实际困难,但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其原因在于,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人民币并不是自由兑换货币,中国的外汇贸易只能使用英

^① 《关于对外贸易收付的货币使用和支付方式如何掌握的意见》(1958 年 1 月 14 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 107-7-21。

^② 《第 859 号通知》(1965 年 1 月 9 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 107-10-8;《转外贸部、总行关于英镑危机及我们的措施的通知》(1965 年 1 月 26 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 107-10-8。

^③ 瑞士、奥地利、法国、德国、荷兰、意大利、比利时、卢森堡。

^④ 《关于英镑危机及我们的措施的补充通知》(1965 年 9 月 30 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 107-10-8。

^⑤ 《关于英镑危机及我们的措施的补充通知》(1965 年 9 月 30 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 107-10-8。

^⑥ 《关于对资进口交易中的货币折算问题》(1965 年 7 月 6 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 107-10-5。

^⑦ 《关于英镑危机及我们的措施的补充通知》(1965 年 9 月 30 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 107-10-8。

镑等西方国家货币。而且,除了英镑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动荡不定外,其他欧洲货币如法郎也在持续贬值,造成进出口方的损失。美元是国际上使用范围最广的货币,但由于美国冻结中国资金,中国不能使用美元支付结算,所以可选择范围十分有限。

三、外汇贸易的支付结算方式及其存在的问题

新中国成立之后,国际收支平衡一直都比较紧张。1958—1965年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逆差达6.6亿美元,同期非贸易收入为11.6亿美元,其中70%以上是侨汇收入。收支相抵后,略有盈余。但具体到各个季度,则由于收付时间的差异,常常出现需要付汇时应收外汇尚未到账,造成支付困难的情况。^①因此,选择适当的支付结算方式,安全快速收汇是保证外汇周转的重要问题。

总行国外局在资本主义国家代理行非协定项下账户开立初期,采取集中总行开户,分散国内有分行记账的办法。国内各地方分支行处每半个月将账单寄到总行,由总行凭与对方银行寄来的账单进行销账,这个办法实行后,增加了未达账查询的手续。因此,有些行处建议改为国内各行直接在国外代理行开户。与分散开户的相比较而言,集中开户便于总行了解存放代理行的外汇头寸情况,有利于灵活调拨,减少外汇贬值风险。当国内各行存欠有所不同时,可以相互调剂使用,而缺点则是不能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延缓了销账的进度。因为具体业务是由各地方行处办理,销账工作在总行办理,双方账单遇有不符或记载不清楚,增加了沟通成本。

如果由国内各分支行处在国外代理行直接开户,可提高销账进度。但分散开立账户后,每个账户都需留有一定余额,这样会造成外汇资金积压,无法充分利用。特别是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资本主义国家货币不稳定,如遇某种货币贬值时,分散开户不及时采取措施,风险极大。由于国家外汇资金短缺,总行从加强资金管理和充分利用的角度,认为集中开户更为有利。^②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中国银行及其各地方银行在国外代理行采取集中记账与分散记账相结合的办法,协调总行对外汇的统一管理与提高业务效率之间的矛盾。

当时中国的远洋出口贸易一般是采用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L/C)结算的方式,少数采用跟单托收(Documentary Collection)^③货款方式。而对港澳地区的外汇贸易除信用证和托收的方式外,部分还采取汇付(Remittance)^④方式,一般采用售定(Sold Out)和寄售(Consignment)两种形式。售定和寄售形式一般只针对内地在香港的国营公司。

以上三种收汇方式,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由银行提供信用,开证行以自身的信用作为保证,提供第一位的付款责任。即使开证申请人在开证后丧失偿付能力,只要受益人能够在信用证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开证行则必须付款。^⑤因此,凭信用证支付结算的方式为出口收汇提供较为安全的保障。而后二种支付方式所依据的都是商业信用,对于卖方而言,一旦发货就失去了制约对方的手段,能否按期收到全部货款完全取决于对方的信用,所以出口方必须重视对买方信誉的调查。

^①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编著:《中国银行行史1949—1992年》(上),第230页。

^② 《关于对国外代理行账户如何开立、记账、及冲账等问题的意见》(1959年),湛江档案馆藏,档案号:107-7-47。

^③ 按交单条件不同,跟单托收分为付款交单(Documentary against Payment, D/P)和承兑交单(Documentary against Acceptance, D/A)。按付款期限不同,付款交单又分为即期付款交单(D/P at Sight)和远期付款交单(D/P after Sight),但有些国家的法律会将远期付款交单做为承兑交单处理。

^④ 在国际贸易中,以汇付方式结算买卖双方债权债务时,根据货款交付和货物运送先后时间的不同分为先付货款后交货和先交货后付货款两种类型,前者称为“预付货款”(Payment in Advance),即国际贸易实务中所说的“前T/T”;后者称为“货到付款”(Payment after Arrival of Goods),即国际贸易实务中通常所说的“后T/T”,有时也称为“赊销”(Sell on Credit)或“记账赊销”(Open Account, O/A),一般有售定(Sold Out)和寄售(Consignment)两种形式。

^⑤ 桌乃坚:《国际贸易支付与结算及其单证实务》,东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7页。

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银行只处理单据。受益人只需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一致,开证行则必须承担首先付款责任。因此,单证一致是及时顺利收汇的首要条件。由于当时部分从事外贸工作的工作人员对国际商务不十分熟悉,经常发生单证不符情况,使得安全收汇失去保障。单证不符的情况主要有以下情形。

一种是关于装运时间的问题。如广州食品公司出口一批奶油去缅甸,来证规定装运期不迟于 1956 年 12 月 13 日,但公司在 1957 年 1 月份装船,只能改办托收。经两次函催,直到 5 月份才收妥货款,延期 4 个月之久;又如汕头土产公司凭缅甸来证转运瓷器,规定装运有效期不迟于 1956 年底,但中国出口公司至 1957 年 1 月才发货,只能改为托收,其后货款 22364.65 英镑则再也无法收回。^①

还有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条款要求不相符。如广州茶叶公司凭借来证出口茶叶 37 万港元,规定货物陆运,要货运收据,并保铁路运输险,但公司改为水运,投保水渍险,同时将装船公司提单名称改为货运收据,结果银行无法议付,只能改办托收。有的公司因临时无货,而以其他货物替代,如新加坡商人购买瓷观音像,而工艺出口公司装运的却是八骏马,使得对方啼笑皆非,因而引起国外商人索赔、拒付或迟交货款等情况。对于与来证不相符的条款不及时与对方交涉修改,如法国来证购买中国生丝,要求提供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及 Official Certificate of Quality & Quantity 这些单据名称与中国商检局所出证明书名称不同,中丝公司没有国外交涉修改,提供的是商检证和公量证,只能发不符电索汇,且这种以这种不符电索汇的情况还被作为某种“惯例”执行,^②万一国外提出异议拒付,中方则无言以对。

为了扩大出口,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灵活收付汇的精神,自 1956 年第 3 季度之后,中国各口岸出口公司在凭信用证结算和跟单托收方面,都不同程度放宽了收汇条件,主要表现为远洋地区信用证电汇条款逐步减少,D/P 托收或远期信用证付款迅速增加。对港澳和新马一带,则是托收出口显著增加,其中大部分都是使用 D/A 托收和远期付款方式。通过放宽收汇方式,开拓了市场,使得一些过去不能完成任务的出口物资得以完成或超额完成,如陶瓷器过去习惯于凭购买证或预付货款出口,而日本则普遍采用 30—60 天 D/A 证托收和给二盘商 30—90 天赊销的优待,这样造成日本在国外市场占上风的局面;1956 年下半年之后,对香港采取 30 天 D/A 证托收,对新马地区采取 45 天 D/A 证托收的收汇方式,因而扩大了销路,开拓了新马市场,扭转了过去经常不能完成出口任务的情况。^③

灵活收汇在开拓市场的同时,逾期收汇的数额也随之增大。1958 年春季的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中,以信用证、购买证方式成交只占成交总值的 55.32%,而以 D/P、D/A 等托收方式成交则达成交总值的 26.41%,以其他方式成交者占 18.27%。8 月中旬至 9 月中旬天津出口商品陈列馆开幕期间成交的 585 万美元中以信用证、购买证成交只占 55.6%,以 D/P、D/A、货到付款、寄售等方式成交者达 23.25%,以其他方式成交者占 21.15%。各口岸银行账面上反映的无证支付^④出口的交易额也呈逐年增长趋势。沪、津、穗、鲁、汉、汕六行 1956 年底无证出口额为 3302 万港元,1957 年底为 6547 万港元,1958 年 7 月 20 日为 11213 万港元。据天津分行统计,在无证出口的 422 万港元中,50% 的货款逾期后才收妥外汇,30% 逾期后仍未能收妥外汇,按期收汇仅占 20%;汕头 1957 年 9 月逾期未收货款为 40 万港元,1958 年 4 月增加到 118 万港元,约增加 3 倍;上海 1958 年 6 月底对香港托收逾期未收

^① 《广东省对外贸易清算工作当前存在问题和今后改进意见(外汇工作会议参考资料之五)》(1957 年 5 月),湛江档案馆藏,档号 10-7-14。

^② 《对资出口单证一致情况报导和意见》(1958 年 1 月),湛江档案馆藏,档号 107-7-25。

^③ 《广东省对外贸易清算工作当前存在问题和今后改进意见(外汇工作会议参考资料之五)》(1957 年 5 月),湛江档案馆藏,档号 10-7-14。

^④ 无证支付,指无须金融机构从中作保,完全凭交易双方的信用,价款结算虽也通过银行,但银行只是受委托,代理有关交易方面办理货款支付。详见龙游、许抄军:《国际贸易理论》,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7 页。

外汇达 504 万港元,占未收货款的 1/3 以上。^①

造成大面积逾期收汇现象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首先,出口公司把全面降低出口条件片面地理解为是灵活收汇和扩大出口的首要和唯一办法。因而将过去要求预付货款或以信用证成交的交易改为以 D/P 或 D/A 托收,结果收汇方式只限于一种,并没有根据商品和不同对象区别收汇方式。同时由于对外一视同仁,而国外商人的资信不一,无可避免发生逾期收汇或外汇落空事故。^② 如有些公司对西亚、非洲地区的出口业务,通过中间商成交,却直接向收货人做 D/P 托收,由于对收货人资信了解不够,也往往发生逾期赎单或被拒收情况。又如丝绸公司的香港客户超群号历来表现不佳,旧账亦未清,但公司未加警惕,仍以 D/P 方式成交,该号竟进一步勾结香港码头的管理人员,未经办理银行赎单手续,私自非法提出货物 10 批,银行和公司却全不知情。^③

其次,偏重完成出口任务,而对国际市场和国外商人的资信调研不足。这往往导致货物虽然出口了,但不能及时和安全收到外汇。如新加坡商人成利号本身是一个摊贩,而陶瓷公司却与其签订了 50 万元的销售合约,并给予 D/A30 天的优待。香港黄裕隆号只是一个木板屋子的店家,资金仅 3—5 千港元,国内公司也照样按 D/A 托收,结果拖欠货款几千港元,5 个多月仍无法收回。个别出口公司的某些业务员,偏重季末年底赶任务,不顾国外市场行情和商人的销售能力,而超额发货或不按约定提前发货的现象也很普遍,使得对方无法销售,不能按期交汇。广州陶瓷公司在 1956 年 6—12 月份对新加坡成利号发货共 30 万元,其中 12 月份发出的即达 20 万元。虽然瓷器年底旺销,但是比重如此之大,同时利成号以一个摊贩是否有如此销售能力,公司也未作周密考虑。结果积欠货款达港币 20 万元。^④

再次,公司财务制度不健全。早期的国营外贸公司没有建立审核制度,各部门之间互有脱节现象,财会与业务人员配合不够密切,账目混乱。个别公司甚至搞不清楚是“人欠”,还是“欠人”,因而不能及时催收。1958 年对港澳机构先出后结的账目,到了 1963 年尚有一些公司没有搞清楚。此外,也有部分是属于客观原因造成的,如海外市场和客户资信发生了不能预料的变化。也有一部分是由中国驻外机构掌握,或经其同意后发货而逾期收汇。^⑤

四、现汇贸易支付结算方式的改进

支付结算的失误,不但可能造成逾期收汇,损失利息收入,增加了国外仓储、保险费用等负担,甚至可能遭受外商拒付,损失运费外汇。更重要的是影响了外汇的周转和一小部分已经发生实际损失。例如有的协议减价后才能收到外汇,有的要求退货而损失了运费外汇,有的客户已经无力清偿只能报损等等。外贸出口收汇方式主要由外贸部门负责,但因出口收汇问题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因此长期以来,银行和外贸部门一直共同研究。外贸部和总行国外局针对对资出口支付结算存在的问题,联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银行派驻工作组参加“广交会”合同签订的指导工作。签订对买卖双方都具有约束力的贸易合同,是安全、快速收汇的第一步。自 1956 年秋季开始,每年春、秋两季进出口商品交易会(通称“广交会”)是当时现汇贸易最为集中的场所。对于很多当时参加交易会的工作人员来说,第一、二届基本处于摸索状态,所签订的合同协议质量较低。据不完全统计,1958 年春季交易会签订的合同有 17% 得不到有效执行。自 1958 年秋季开始,总行国外局与各口岸银行共同派员到穗,组成合同研究小

^① 《加强无证出口管理工作的指示》(1958 年 10 月 17 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 107-7-21。

^② 《广东省对外贸易清算工作当前存在问题和今后改进意见(外汇工作会议参考资料之五)》(1957 年 5 月),湛江档案馆藏,档号 10-7-14。

^③ 《对资逾期收汇的情况和意见》(1963 年 4 月 3 日),湛江档案馆藏:107-9-15。

^④ 《广东省对外贸易清算工作当前存在问题和今后改进意见(外汇工作会议参考资料之五)》(1957 年 5 月),湛江档案馆藏,档号 10-7-14。

^⑤ 《对资逾期收汇的情况和意见》(1963 年 4 月 3 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 107-9-15。

组,进驻交易会协助各交易团研究解决支付结算方面的问题。根据当时的外交和外贸政策,合同小组对广交会上签订的合同进行逐一检查:(1)对协定国家的货款通过双方国家银行记账结算;(2)对马来亚贸易坚持预收货款和不收马币;(3)对新加坡出口也争取以港币或英镑成交;(4)托收业务、以C&F计价、国外保险等影响了收汇安全,使用第三国货币到非清算地的开证行付款影响了收汇速度,货币账户使用不当,折算率不当,此类涉及到管汇政策的带有一般性质的问题。^①

合同小组的工作对提高合同质量,保障收汇起了较大的作用。交易会签订的合同条款基本能做到平等互利,对双方都有约束性。在托收业务中,逾期付款的情况相当严重,为弥补因迟收外汇所受损失,签订合同条款时增加类似“信用条款”或“赔偿条款”的办法加以约束,例如在合约中规定“如买方不履行合约责任,(包括不如期赎单或不如期付款等)因而使卖方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仓租、保险、利息等)应由其负责”。^②对印尼出口合同因当时印尼外汇缺乏,进口许可证不易获得批准,过去合同都订有“以买方获得许可证为凭”但没规定履约期限。在合同小组的协助下,各个交易团都定有约束性条款。如“买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开来信用证,否则合同自动失效”,有的还订有“买方须将银行签字的进口许可证副本寄交卖方,并于获得批准后电告许可证号码”等条款。一般性条款也比过去有所提高,便于执行。如丝绸交易团根据其商品特点,在色彩方面规定若干式样,某种颜色不全时可由卖方选配或以某色顶交等。有的交易团根据自己商品的特点,在合同中加列了明确的商检和仲裁索赔条款。^③

此外,银行也参与外贸合同的制定与督促执行的日常常规工作。1960年,在预审合同条款的基础上,广东省内各口岸外贸局成立了各自的合同管理工作组,以进一步以检查督促贸易合同的执行。合同管理工作组的人员组成,由各口岸分公司、外运、海关、银行、港口、商检、保险和外贸局各派一个人组成,由外贸局长当任组长。^④为了加强领导和督促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1961年5月下旬,广东省外贸局成立了以局长挂帅的出口办公室。6月份,各贸易公司设立了以经理挂帅的出口办公室。银行合同组与各公司的出口办公室对接,跟进每笔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⑤

总的来说,为促进安全、快速收汇,银行与各外贸公司密切配合,全面参与到对外贸易的每一个环节当中。具体而言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成交前,由于当时外贸部门所掌握的国外客户资信情况较少,较为间接。因此,银行需要协助外贸铺平道路,促进成交。如联系国外联行、代理行介绍客户,了解客户资信,办理商情调研,调查国外金融情况、管汇情况。联系国外联行对国外进口商给以资金通融和组织国外私商推销中国商品,以及建立代理行关系等。^⑥更重要的是,根据与客户往来中的交易记录,建立客户的资信档案,以此作为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收汇方式和信贷额度的依据。对多家公司共同有往来的客户及与多口岸共同有往来的客户,银行及时反映有关外贸局或总公司共同协商放账的额度,以便分别掌握。^⑦例如,1958年春季广交会,中国杂品联合交易团同意给予香港新华五金机械公司D/P 45天和D/A 30天各20万港元的放账额度。此二种额度由津、沪、穗各口岸公司对新华五金机械公司共同使用。中国杂品联合交易团委托香港金城银行,当20万元额度即将满额时,由金城银行通知国内各口岸公司,而尚有在途货物陆续到港,则金城银行通知新华五金机械公司以D/P即期支付处理。^⑧此办法初步解决了同一系统内的几个口岸分公司对一家私商超额放账的问题。

^① 《1958年秋季交易会银行工作总结》,湛江档案馆藏,107-7-20。

^② 《关于出口托收向国外客户收取逾期利息由》(1958年9月19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107-7-24。

^③ 《银行参加1959年春季出口商品交易会的工作总结》(1959年5月15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107-7-36。

^④ 《合同管理方案》(1960年6月18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107-7-74。

^⑤ 《陈报广州口岸银贸协助抓出口的具体做法》(1961年6月22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107-8-2。

^⑥ 《关于全面配合对资出口推销工作的意见》(1958年10月16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107-7-24。

^⑦ 《加强无证出口管理工作的指示》(1958年10月17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107-7-21。

^⑧ 《杂品交易团对港新华五金机械公司放账额度的掌握办法》(1958年8月1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107-7-21。

其次,在成交时,银行协助公司掌握支付条件,签订好合同。如关于货币的使用和套算,收汇方式的运用,国外代理行的选择,以及国外客户授信额度的掌握,保险、运输的选择等。当时多数银行的来证条款基本一致,但仍有部分附有一些符合其本国外汇管制法令的条款。如印度尼西亚规定运费限额,商标加注外汇许可证;伊拉克规定不得装黑名单船只;叙利亚来证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一样,装船条款规定不经以色列港口;拉美地区来证必须提供领事签证发票,等等。这些条款中,有些是可以办到的,有些无法办到的。凡是无法办到的,银行即通知公司与国外联系修改,采取主动,以达到符合来证要求。^①

最后,在成交后,银行协助组织出运,做好收汇工作。出运跟不上成交是当时对外贸易中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大批货物往往集中在月末或季末赶运,这样不仅因工作忙乱而经常发生差错,而且可能耽误信用证和合同规定的有效期,造成损失。从国外市场来说,大批货物集中在同一时间运到,亦容易引起市场的波动,影响价格下降。为此,外贸部和人民银行总行,要求各口岸银行协助公司检查来证和合同执行情况,预审信用证,预审单据,帮助公司加速交单,拉直索汇路线,加快收汇。^②

从签订贸易合同到顺利收取外汇,环节繁多,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影响全局。支付结算只是众多环节中的一环,此外包装、仓储、装船、外运等事故都可能导致外汇损失。如1959年由于包装和装船时出现商品残损,天津保险公司付出残损保险赔款33万美元,占出口保费收入的76%。^③

五、结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之初即遭遇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封锁,迫使中国的对外贸易向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一边倒”,实行以苏联卢布为单位的记账易货贸易。由于共同面临外汇短缺的问题,中国与亚非拉国家的官方贸易也是记账易货贸易。只有通过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及与亚非拉国家的非官方贸易,包括香港、澳门等地区的外汇贸易,新中国才能获得自由外汇。记账易货贸易需要以国家的信用为担保,极易受两国外交关系的波动所影响,具有明显的脆弱性,一旦两国关系恶化,贸易关系也随之淡化,甚至断绝。如冷战时期中苏、中印的易货贸易,都呈现出“政冷经冷”的特点。外汇贸易则具有较强的弹性。在冷战两大阵营紧张对峙的20世纪五六十年代,分属不同阵营的中国与西欧主要国家的外汇贸易持续进行并逐渐成长,呈现的是“政冷经暖”的特点。

中国银行选择和运用代理行的核心考察因素是对方的政治倾向和资信评级,虽然一定程度上受当时对外政策和冷战的意识形态所影响,但总体上是灵活且务实的。对于结算货币的选择,在有限的范围内以便利贸易和规避风险为导向。选择合理的支付方式和单证相符是安全快速收汇的重要保障。为此,银行派遣工作组进驻“广交会”指导合同签订,并把监督合同执行纳入日常常规工作。虽然外汇贸易在当时中国整体的对外贸易中占比不大,却具有重要的经验价值和政治意义。

中国的外汇贸易受冷战的国际环境所约束,但同时也解构了冷战的国际金融秩序。随着中苏关系恶化,中国逐渐退出以苏联卢布为中心的记账结算体系,转向外汇结算体系。到1979年,除对朝鲜和罗马尼亚两国外,中国的对外贸易均用外汇支付结算货款。从国际秩序变动的视角看,中国退出苏联集团的记账易货体系,转向外汇结算体系,解构了社会主义集团与资本主义集团对立的国际金融秩序,这对加速瓦解二元对立的冷战国际格局,推动世界向多极化方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新中国外汇贸易支付结算的经验与局限,反映了当时中国为跻身国际市场所付出的努力与代价。对于这些历史经验的探索,启迪我们只有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完善跨境人民币支付基础设施建设,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的金融安全。2012年4月,中国启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ross-border

^① 《对资出口单证一致报导的情况和意见》(1958年1月20日),湛江档案馆,档号107-7-25。

^② 《关于全面配合对资出口推销工作的意见》(1958年10月16日),湛江档案馆藏,档号107-7-24。

^③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编著:《中国银行行史1949—1992年》(上),第186页。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简称 CIPS)建设,并在 2015 年成立 CIPS 的运营机构——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3 月 CIPS 二期系统成功运行,基本实现了对各时区金融市场的全覆盖。虽然目前 CIPS 仍高度依赖美国的 SWIFT 平台^①进行报文传递,但我们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人民币的跨境支付结算体系将会打破现有的跨国支付体系垄断。

The Experiences and Limitations of PRC's Convertible Foreign Exchange Trade (1956 – 1965)

Zhuang Zehong

Abstract: Convertible foreign exchange payment and settlement was used in PRC's trade with the capitalistic countries (regions) and unofficial businesses of the third world countries in the 1950s and 1960s. Political orientations and credit status were the primary considerations for China to select the cooperate partners among the overseas agent banks. During the sterling crisis, Chinese banks hedged their bets by diversifying into several continental European currencies as currency settlements. Though the flexible usage of various foreign exchange collection manners help exploiting markets and expanding exports, it is not being able to received all the foreign exchanges back on time. The banks cooperated with the foreign companies closely, and engaged themselves in every step of the foreign trade to ensure receiving all the foreign exchanges securely and quickly. The efforts and prices that China done to enter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s, along with the experiences and limitations of payment and settlement in convertible exchange trade provide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for Chinese present international trade.

Keywords: Foreign Trade, Convertible Foreign Exchange, Payment and Settlement, Cold War

(责任编辑:王小嘉)

《近代华商股票市场制度与实践(1872—1937)》简介

江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青年学者朱海城教授新著《近代华商股票市场制度与实践(1872—1937)》近日已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1872—1937 年华商股票市场的制度变迁、制度和实践的交互作用、华商股市的运行特点及其原因,是该书探讨的主要问题。该书以股票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发展为主线,以股市重大事件为分界点,分别讨论了为中国最早的股票市场,华商股票市场的诞生与初步发展,清末民间的股票交易市场的形成,1937 年前华商股市的律法与实践,华商交易所的创立与监管,民国时期股票市场的新气象。作者认真总结了 1872—1937 年近代中国华商股市的基本特点及其原因:从制度角度看,具有典型的外生性,在实践中则表现为本土化的趋向。中国近代社会“土壤”的特殊性,即市场经济基础薄弱、租界制度、有法不依、政府角色等问题,是股市这些特点产生的本源;近代中国落后的经济社会与移植欧美的股市制度之间始终存在距离,是导致华商股市制度与实践背离的根本原因,亦决定了近代华商股票市场的走向和命运。全书以制度变迁为视角,结合历史学、新制度经济学与金融学的研究方法对近代华商股票市场进行了跨学科专题研究,具有一定的开拓性。作者下大力气挖掘梳理了上海档案馆等馆藏档案、《申报》《银行周报》《上海新报》《北华捷报》等第一手史料,研究基础扎实,论证有力。作者认为我国近代股市与当代股市的发展背景有诸多相似之处,如国家由封闭向世界开放、社会剧烈转型、逐步向市场经济转轨、制度的外生性等方面,因此近代华商股市研究对我国当代股市发展具有重要启示。

总之,该书具有视角特色鲜明,论证逻辑清晰,研究结论平实可靠,值得一读。(魏明孔)

^① 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简称 SWIFT。